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吳姿逸

電話：7531818

電子信箱：tzuyil20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09387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自主檢覈表及後續處理情形表1份（電子檔1個）

主旨：請各校確依規定每季（每年3、6、9及12月）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辦理通報及查詢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下稱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各級學校及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下稱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事，對於學校現職教育人員應每年定期查詢；又如教育人員有不得聘任情事，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核准解聘、停聘或免職後，應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至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辦理通報。
- 二、次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下稱涉性別事件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辦法）第4條規定，各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時，應確實至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有無性

學生事務及特收文:115/03/18



041150010611 3 無附件



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29條第1項或第3項情事，對於學校現職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應每年定期查詢；又如學校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平法第29條第1項或第3項情事，應依同辦法第5條規定至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辦理通報。

- 三、經查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之「查詢專區」項下「不適任人員資料不定期查詢」與「不適任人員資料定期查詢」功能，業與衛福部、法務部、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建立之資料庫完成介接，提供各校辦理前開不適任人員資料查詢，學校應每年定期查詢。
- 四、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3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14562號函說明略以，鑑於司法訴訟歷時尚非短暫，為縮短教育人員倘涉不法行為經各級法院作成有罪判決，至各級學校、機構知悉或掌握該確定判決之期間，避免具有類此不得聘任情事之教育人員於教育現場等服務，而生違法聘任及侵害學生學習權與受教權之情事，請依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對於現職教育人員，每季(每3個月)至少辦理1次定期查詢，查詢結果並應留存紀錄，以利查考。
- 五、學校辦理通報及查詢作業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限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並依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辦法第11條及涉性別事件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通報及查詢作業之所有人員，對不適任人員通報資料及所查閱

電子文
騎



子公換章

86

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六、為落實學校通報與查詢作業，請貴校應於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自行至該系統辦理資料查詢，並填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不適任人員查詢自主檢覈表」，並自行留存備查，本府將不定期抽查學校是否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副本抄送視導區督學，請協助督導學校依規定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陳聖文督學、本府教育處黃敏宜督學、本府教育處黃俊錡督學、本府教育處尤雅慧督學、本府教育處施美合督學、本府教育處蕭閔鳳專員、本府教育處石珮君專員、本府教育處

